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乌干达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乌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二名医生和一名译员组成的医疗队赴乌干达进行工作。自医疗队抵乌干达之日起，工作期限为二年。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乌干达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乌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验尸等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经中、乌双方协商确定在金贾医院。然后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有些医疗队员将分配在另一个医院工作。

第 四 条

乌方按其规定的标准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医疗队使用。目

前乌方药品供应困难，医疗队使用的部分药品和小型医疗器械由中方提供，其费用在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乌方对中方提供的药品和小型医疗器械免收各种税款，并负责办理报关提货。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乌干达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和交通工具(包括司机、油料)由乌方提供。中国医疗队员在乌干达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和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中、乌两国政府关于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换文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六 条

医疗队成员在乌干达工作期间，乌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七 条

医疗队成员应尊重乌方的法律和乌干达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八 条

医疗队成员享有中国政府和乌干达政府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满十一个月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照发。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一年度休假。

第 九 条

中方将派一名炊事员为医疗队服务，其生活费和从中国至乌

干达的往返旅费由中方自理，在乌干达工作期间的其他待遇和医疗队成员相同。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医疗队工作期满之日止。医疗队工作期满后按期回国，如乌方要求延长医疗队在乌工作年限，应在医疗队工作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在恩德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石

(签字)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兹拉·恩克瓦齐布韦

(签字)